

115 年度與 116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修正對照表

項次	修正項目	115 年度計畫內容	116 年度草案內容	修正說明
1	計畫緣由及政策背景	以協助原住民族增進就業所需工作技能與知識、有效運用社會資源、結合就業市場需求及促進就業為主要論述。	增列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參與提升後，畢業銜接就業仍受產業結構變遷、區域職缺分布、證照門檻、實習經驗不足、學用落差及返鄉就業機會有限等因素影響；並納入 AI、數位應用、智慧製造、綠能淨零、照顧服務、觀光旅宿、地方創生及文化經濟等職缺需求。	強化政策背景、問題分析及需求依據，使計畫更能回應原住民族就業現況及產業趨勢。
2	計畫目的	協助原住民族增進工作技能與知識，結合就業市場需求，促進訓後媒合及提升職業訓練成效。	透過訓前需求評估、訓中輔導管理、訓後就業媒合、證照取得、留任追蹤及成效分級管理，強化訓練課程與產業職缺、用人單位、地方產業及部落發展需求之銜接。	增列完整訓練流程及绩效管理概念，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。
3	補助類型	訓用合一計畫、在職訓練計畫、考照訓練計畫及其他經本會同意政策性專案需求者。	除延續訓用合一、在職訓練、考照訓練及政策性專案計畫外，新增「青年轉銜及返鄉培力計畫」。	回應大學畢業青年、應屆畢業生、初入職場青年及具返鄉就業意願者之訓練與輔導需求。
4	都會型與原鄉型訓練分流	以職類主軸方式規劃，未明確區分都會型及原鄉型訓練。	新增都會型、原鄉型及混合型或跨區域訓練規劃。都會型著重 AI、數位工具、電子商務、資料整理、科技製造、物流倉儲、餐飲旅宿、照顧服務、商業行銷及在職升級；原鄉型著重部落觀光、文化導覽、山域及溯溪嚮導、森林療癒、農產加工、民宿管理、智慧農業、長照居服、原鄉數位工作站、綠能淨零、青年返鄉及地方創生等。	依都會區與原鄉地區就業型態及產業需求差異，提升訓練與區域職缺及部落產業需求之契合度。

5	優先補助課程	列有電腦資訊、餐飲服務、文化產業技藝、美容美髮、工業、社會福利服務、職業駕駛、觀光旅遊、商業行銷、農業、國家考試、無人機、淨零碳及高階證照等訓練主軸。	明列人工智慧、數位應用、原鄉數位工作站、遠距工作、大學畢業青年及初入職場青年轉銜、公共服務、照顧服務、托育服務、原鄉缺工、技術證照、職業安全衛生、綠能淨零及永續產業等優先補助課程。	聚焦新興科技、青年轉銜、原鄉缺工及永續產業需求。
6	訓用合一及就業媒合	訓用合一計畫須具輔導就業及推介就業機制。	訓用合一計畫應具用人承諾、輔導就業、推介就業及留任追蹤機制；申請單位應敘明職缺來源、用人單位合作情形、訓後就業媒合及留任追蹤方式。	強化用人端連結及訓後追蹤，提升訓後就業及穩定留任成效。
7	成效追蹤與分級管理	訓用合一或考照訓練執行結果，輔導就業或考取證照人數未達結訓人數 70%以上者，列入次年度經費分配參據。	將結訓率、證照取得率、就業率、職類相關就業率、留任率、薪資改善及返鄉就業情形，納入後續審查及補助參考。	擴大成效指標，作為未來審查、補助及資源配置參考。
8	補助對象	民間團體包括原住民族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、預定僱用原住民之用人單位、職業訓練機構、依法登記且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育有關之法人團體。	增列依法登記且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育、就業促進、產業發展或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法人團體，及其他經本會認定符合本計畫目的之單位；並明定訓用合一申請者應檢具用人承諾書或合作意向文件。	擴充並明確化可申請單位及應備文件，強化與計畫目的之關聯。
9	經費補助基準	住宿津貼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2,300 元為上限；其他如鐘點費、膳費、場地費、行政管理費等依原基準辦理。	住宿津貼調整為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2,500 元為上限；其餘經費項目多維持原基準，並酌修核銷佐證及編列文字。	配合實務住宿費用情形調整上限，並使經費編列及核銷規範更明確。
10	申請及執行期程	申請期間至 114 年 9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；計畫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。	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；計畫執行期間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。	配合 116 年度計畫期程調整。

11	申請計畫書應載內容	應包含目標、受訓資格、訓練方式、課程進度表、就業輔導計畫、訓練材料表、訓練地點、師資名冊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表、訓用合一之用人承諾書等。	增列應敘明訓練類型、都會型或原鄉型屬性、產業需求依據、職缺來源、用人單位合作情形、訓後就業媒合及留任追蹤方式。	提升申請內容完整性，作為審查可行性及就業成效之重要依據。
12	一般職業類別訓練	依訓練主軸辦理，未特別規定一般職業類別訓練需說明由本會補助之必要性。	明定一般職業類別訓練仍可申請，惟應敘明與原住民族就業、地方產業、部落發展或用人需求之關聯，並說明不逕洽勞動部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，而由本會補助之必要性。	避免補助資源重複，並強化本會補助之政策必要性。